

“智慧法院”力促庭审记录跨入数字时代

通讯员 温萱

庭审记录改革是最高法院确定的重大改革试点项目,为此,温州法院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机器换人、减员增效、缓解案多人少矛盾的新手段,努力推进庭审记录方式改革。

创新庭审智能识别 推动审判提速增效

6月27日8点45分,龙湾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整个案件审理过程中,龙湾法院的语音识别系统,完整识别出了法官、原告及被告的言辞,并将文字同步展现在屏幕上。该案的庭审流程异常顺利,法庭还进行了当庭宣判。

据悉,温州法院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便将庭审记录改革和当庭裁判率纳入了基层法院绩效考核,与此同时,法院还强化庭前阅卷,对金融类案件,事实清楚、双方争议不大的普通程序案件,被告人认罪的刑事案件等鼓励当庭宣判,加快办案节奏。今年至7月底,全市法院当庭裁判率已近60%,较全省平均增幅高出近16个百分点。

温州法院还积极将简式裁判文书作为庭审记录改革的“配套项目”。一方面明确要素式、令状式裁判文书的案件适用范围,同时又因地制宜根据本地本院案件实际,制作各业务条线简式文书模板,简化裁判

文书内容。鹿城等法院还在信用卡纠纷等案件中推行表格式诉状、表格式裁判文书,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

舞好考核指挥棒 比学赶超促提高

今年1月,温州市某基层法院审管办主任接到了温州中院打来的督促电话,原来该院的庭审记录改革适用率只有28.73%,相较于其他法院,进度落后。接到电话的审管办主任,立刻当面约谈该院落后部门的负责人,要求迅速进行整改。到今年7月底,该院庭审记录改革适用率稳步提升,达到82.43%。

这是温州中院加大庭审记录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每月制作发布基层法院、中院业务部门审执质效短板指标提示,对庭审记录改革适用率不高的,予以专门提示警醒;对个别庭审记录改革适用率特别落后的业务部门,通过电话、约谈等方式予以提醒、督促。

除此之外,温州中院于2016年还将庭审记录改革适用率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温州基层法院年度绩效考核。截至目前,温州两级法院今年庭审记录改革适用率同比提升40%以上,有8家基层法院适用率超过90%,最高的达97.46%,而温州中院适用率也达81.92%,居全省中院第一。

引入第三方平台 确保庭审公平公正

庭审录音录像在以机器换人、减员增效、缓解案多人少矛盾等方面,拥有诸多优

势,然而社会上也不乏质疑之声,因为录音录像可以随意剪辑、修改,如何保证录音录像的真实性、防止篡改,是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为此,瑞安法院先行先试、自行开发软件,探索研究完整性校验及第三方保存与验证方案,创造性地将完整性校验技术引入庭审记录改革中,成为全省法院第一个“吃螃蟹的人”。

瑞安法院开发的软件能在庭审后立即自动生成该录音文件完整性校验值,并自动向第三方专业电子证据保全公司指定的

服务器发送保存。由第三方专业电子证据保全公司负责保存和向公众提供验证服务,当事人如对录音文件真实性有疑问的,可通过访问网站进行验证。另一方面,瑞安法院规定民商事案件当事人和刑事案件公诉人可在休、闭庭后立即领取庭审录音光盘,其中不仅包含开庭录音文件,而且包含了录音文件的完整性校验值(MD5值),提高透明度。近三年来,该院适用庭审记录改革开庭约2万件案件,没有一起案件因庭审录音真实性被质疑。

执行攻坚热身赛



9月11日,温州中院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二轮攻坚热身赛。龙湾、瓯海、洞头、文成和泰顺五家法院院长在各自分会场依次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汇报,然后接受主会场领导提出的一个问题并当场作答。汇报完毕后,就规范执行、阳光执行、特色亮点、执行保障、执行时效五方面,接受现场打分。温州法院网对热身赛进行了直播。唐克龙 摄

微播报

温州中院: 建立重大刑事案件 法律援助律师人才库

日前,温州中院联合温州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律协出台了《关于建立温州市重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律师人才库会议纪要》。《纪要》明确入库律师资格,对入库律师严格考核管理,规范律师应当除名情形,同时强化律师权利保障。

洞头法院: “零容忍”消极执行行为

日前,洞头法院出台《关于反消极执行追究贻误执行责任的实施意见》,强调执行全流程管控精细化、贻误执行行为清单化、执行工作监督常态化,严肃贻误执行责任追究,对“抽屉案”、虚假结案等消极执行行为进行治理,破除执法办案“潜规则”,斩断执行不廉“利益链”,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追究消极执行行为。

打造全域“立案不出岛” 诉讼服务新机制

洞头法院与该区司法局联手建立以点带面的“立案不出岛”诉讼服务新机制,在辖区所有司法所设立司法诉讼联系服务点,为海岛群众提供咨询指导、纠纷调解、扫描文件、登记立案、法律援助等全域式司

法服务,特别是对未实现陆岛相连的鹿西、大门等乡镇渔区群众涉渔海事纠纷案件进行跨域立案指导。

永嘉法院: 建成全省首座监管区内 刑事审判楼

日前,永嘉法院建成全省首座监管区(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三所合一”)内刑事审判楼。该审判楼系一座三层建筑的独立办公大楼,集刑事立案、羁押候审、审判、日常办公为一体。楼内配备法官、律师办公室和电子阅卷室等,每个法庭均配备庭审直播系统等,保障庭审过程透明化、规范化。

苍南法院: 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行动

日前,苍南法院开展了涉金融债权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此次行动出动5个执行小组,干警52名,警车10辆,覆盖该县灵溪、龙港、金乡等主要乡镇。当天共传唤被执行人36人,当场自动履行64.5万元,有效执毕案件6件;促使13人达成和解协议,和解金额达292万元;司法拘留10人,罚款13人。

龙湾法院: 立审执联动 成功化解一起工伤索赔案

近日,龙湾法院受理罗某诉温州某皮革公司工伤索赔案,该院立案庭第一时间与民一庭、执行局沟通启动立审执联动。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皮革公司一次性赔偿罗某80万元。

鹿城法院: 立审执深入落实“最多跑一次”

日前,鹿城法院出台实施细则,完善立审执各阶段服务细节。配备网上立案专用设备,由专人负责帮助当事人开展相关立案业务;加大延伸立案软硬件设施建设,方便当事人就近实现网上立案;推广“浙江智慧法院”移动客户端,实现支付宝缴纳诉讼费用;发挥执行服务专区集中办理功能,避免当事人多跑一次。

瓯海法院: 侨乡侨村设立“司法服务驿站”

近日,瓯海法院在辖区街道和村居,分别挂牌设立命名为“侨乡法驿”“侨村法驿”带logo的司法服务站点。站点集诉调对接、远程立案、远程开庭、巡回审判、普法服务等司法服务功能,搭建起区级、街道、村居三级司法服务网络,为当地老百姓提供“一次都不用跑”的司法便民服务。

平阳法院: 律师任评委评出优秀裁判文书

近日,平阳法院组织优秀裁判文书评比活动,并邀请“法官眼中的十佳律师”担任评选委员会委员。各业务部门共推荐34份裁判文书,“十佳律师”从格式是否规范、适用法律是否全面、说理部分是否透彻等方面进行打分,共评出了9篇优秀裁判文书。

瑞安法院: 实行破产案件 受理前纠纷化解机制

2016年以来,瑞安法院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实行破产案件受理前纠纷化解机制,已经促成36家企业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债权人撤回申请,走出诉讼困境。针对分流标的额小、债权人少的破产案件,通过严格评估破产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核查企业实质履行能力,了解申请人的和解意愿;对可能和解成功或者和解意愿强烈且确保企业有履行能力的案件,启动纠纷化解机制。

泰顺法院: 国土非诉积案清理率百分之百

泰顺法院积极推进国土非诉积案清理工作,共清理国土资源历史遗留积案193件,清理率达100%,居全市前列,率先完成任务。后续该院又开展相关案件的登记造册、统一归档、经验总结、策略研究并撰写情况报告,为今后处理此类案件提供借鉴。

文成法院: 特邀海外调解员制度获肯定

近日,国务院侨办主任裘援平在意大利米兰海外联络点实地考察期间,通过视频连线文成法院,详细了解特邀海外调解员工作机制运行情况。她高度肯定文成法院创设特邀海外调解员制度的做法,认为该院立足侨乡实际,创新涉侨纠纷审理方式,有效维护了侨胞合法权益。

(温萱 整理)